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如东高丰家庭农场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年5月1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全厂具有年产生物质颗粒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建设内容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粮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购置 16 台烘干机，进行粮食烘干，具有年加工粮食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

意建设，具有年产生物质颗粒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20623MA1P7XX50C001X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与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 25%。

4、验收范围

2023 年 4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主要原辅料为：稻壳，以木材边角料、秸秆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部分暂未建设，破碎机、粉碎机设备未上，目前具有年产 10000t 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雨水排放口位置从厂区外移至厂区内，位于制粒车间东侧；制粒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3）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原辅料）变化：

原环评中设置 2 台造粒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 4 台造粒

机，其中 2 台造粒机作为备用，预防正常生产的 2 台造粒机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替换，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合并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废气，粉碎工序暂未建设，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成型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作业时间为：7：00~18:00，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设施截留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除尘设施截留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

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1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

2023年5月29日